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
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5月30日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派代表出席 20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平機會為此提交這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平機會就以下具體情況有否在教育範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構成歧視，或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意見：

- (a) 根據建議的“3+3+4”學制，當局會為主流學校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但為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六年中學教育；及
- (b) 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於 18 歲離校，而主流學校學生則沒有這個年齡限制，

《殘疾歧視條例》

2. 《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在僱傭、住宿、教育、成為合夥人、取得工會和會社會籍、進入處所、教育機構、參與體育活動、獲得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等範疇，如基於某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36 條，除若干例外情況，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權力時，歧視殘疾人士，亦屬違法。因此，《殘疾歧視條例》對政府也有約束力。

直接與間接歧視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規定，被禁止的歧視分成兩大類，即「直接」和「間接」殘疾歧視。直接殘疾歧視是指在類似情況下，給予一名殘疾人士的待遇，差於給予一名沒有殘疾的人。間接歧視包括對有殘疾的人和沒有殘疾的人施加同樣的要求或條件，但由於能達到要求或條件的殘疾人士較能達到要求或條件的沒有殘疾人士少得多，且沒有充分理由要施加有關要求或條件，因此在效果上是對殘疾人士有實質歧視。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六年制中學教育

4. 審閱過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提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31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的文件)後，平機會備悉，除了智障學童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外，所有學童都享有三年高中教育。

5. 表面看來，根據建議的安排，智障兒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受到「有差別」的待遇。不過，較難確定究竟他們是否在類似情況下受到「較差」的待遇。這些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性質、在「六年中學」的後半階段要為他們投入額外資源的適切程度、以及課程的調適和其適切程度等因素都要加以考慮。在考慮建議的安排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時，所有這些實質問題都要釐清。不過，必須強調，究竟某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或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最終要由法院作出裁決。要指出的一點就是，問題重心並非單看有關安排的名稱(即“3+3”和“6”)而是要看有關安排的內容。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要在 18 歲離校的規定

6. 據教統局提供的題為"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1130/04-05(02)號文件)，現時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初中教育為四年，另加兩年的延伸課程。現時或建議的新學制中，這些學生的高中教育安排都付之闕如。

7. 有關安排的一種理解是，智障兒童學校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際上到了 18 歲便會被「要求」離開學校。不過，另一種詮釋是，智障兒童學校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較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更多的選擇。選擇之一是繼續沿用現時的一般方式，為他們作出不同的離校安排。另一選擇是，假如學生能跟得上主流課程的話，可到主流學校入讀程度適合的班級。第三個選擇是，假如學生未能跟上主流課程，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就讀至 18 歲，然後再為他們作出離校安排。依委員會看來，後一種詮釋似乎較能準確地描繪出有關情況。因此，教統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可能是按學業成績成而非按年齡為依據的。

8. 在類似的「六年中學教育」安排的情況下，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得到「不同的」待遇。不過，較難確定究竟他們是否在類似情況下受到「差於」主流學校中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待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課程、支援服務、設定的離校方式等，都大異於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要物色一名比較者來確立存在直接歧視，雖未至於全無可能，但也是非常困難。

9. 有人會反駁說，由於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情況，他們的真正「智齡」遠低於他們的「生長年齡」，因此施加 18 歲的年齡限制屬間接歧視。不過，正如較早時提到，教統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是按學業成績成而非按年齡為依據，而此舉可能並非不合理。因此，表面看來，似乎不涉及間接歧視。

特殊措施

10. 儘管平機會有上述看法，平機會促請教統局廣泛諮詢家長，並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援建議，和制定特殊教育課程，以切合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這些特殊措施雖然不是硬性規定，但卻是《殘疾歧視條例》所鼓勵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19 日